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6,523	50,400	31.99	422,134	400,582	5.38	67,939	50,925	33.41	434,093	405,004	7.18
WEY 品牌	5,618	3,091	81.75	30,420	28,110	8.22	5,591	3,342	67.30	30,898	27,897	10.76
长城皮卡	17,040	15,566	9.47	135,477	126,230	7.33	16,439	14,156	16.13	133,661	131,062	1.98
欧拉品牌	10,206	9,161	11.41	67,620	77,116	−12.31	9,709	9,301	4.39	68,170	76,707	−11.13
坦克品牌	14,674	10,008	46.62	86,491	76,575	12.95	16,889	9,971	69.38	91,163	76,958	18.46
其他	35	–	–	271	58	367.24	84	56	50.00	410	188	118.09
总计	114,096	88,226	29.32	742,413	708,671	4.76	116,651	87,751	32.93	758,395	717,816	5.65

8 月海外销售 30,741 台，1-8 月累计销售 181,678 台。

8 月新能源车销售 26,301 台，1-8 月累计销售 148,446 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 楚天智能 SCP001；代码：012382106)，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 2.21%，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5 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206,521,311.48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6,521,311.48 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名，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89,520.2373 万股的 0.17%，行权价格为 42.183 元／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 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9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7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2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700 亿元或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单不低于 2.1%；	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率 2.3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100% 50% 0% (2)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328 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61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1 及以上；48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2；18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3 及以下； (2) 核心骨干人员 1032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2 及以上；187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3；4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1 及以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96.4763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9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489.0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5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公司需对其当期不能行权的 178.56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67.621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4,789.21 万份调整为 4,121.5888 万份。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2.431 元／股调整为 42.183 元／股。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审议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96.4763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183 元／股。在办理本次行权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71 人自愿放弃行权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4570 万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 JLC1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9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80	12.2	25.0%
2	王欣	董事	48.80	12.2	25.0%
3	张栋	董事	48.80	12.2	25.0%
4	李胜	副总经理	48.80	12.2	25.0%
5	周海强	副总经理	48.80	6.1	12.5%
6	耿艳坤	副总经理	48.80	12.2	25.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46 人)			3704.193	774.9193	20.92%
合计			3996.993	842.0193	21.0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一个行权期 1,328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896.4763 万份，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5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71 人自愿放弃本次行权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4570 万份。因上述原因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842.0193 万份。

（五）实际行权人数：1,252 名。

（六）行权价格：42.183 元／股(调整后)。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八）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5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2.0193 万股。

（三）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80,335	0.69	503,250	34,083,585	0.70
董事、高管锁定	33,580,335	0.69	503,250	34,083,585	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1,622,038	99.31	−503,250	4,861,118,788	99.30
三、股份总数	4,895,202,373	100.00	——	4,895,202,373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行权后减少库存股 842.0193 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实际收到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中的 1,25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8,420,193 份可行权股票期权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55,189,097.72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24,800,745.64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9,611,647.92 元。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不会产生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4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经与五矿信托协商，同意对 5.9 亿元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5 年，为此，武汉世茂嘉年华将其对长沙世茂瑞盈的全部股东借款债权约 9.42 亿质押给五矿信托，并承诺债权劣后于该笔借款，武汉嘉年华所持有的长沙世茂瑞盈 100%股权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长沙世茂瑞盈为武汉世茂嘉年华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74 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谷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华鑫信托协商达成和解，同意对借款余额 5 亿元及其溢价回购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36 个月。上海夜凯拟继续将所持有的四川安谷川 51%股权为上述借款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75 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吴凌华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76 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77 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曹丽君女士兼任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丽君女士原董事会秘书职务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78 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63.41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 51.85 亿元。

一、主债权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世茂嘉年华”）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订立《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以五矿信托受让武汉世茂嘉年华所持有的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田家堡、曙光村的世茂龙湾十一期项目的房地产项目收益权并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借款人民币 5.9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用于武汉世茂嘉年华项目开发建设。长沙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茂瑞盈”)以其持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22,661.64 平方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关联方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因项目经营需要，长沙世茂瑞盈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为此，武汉嘉年华将所持有的长沙世茂瑞盈 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长沙世茂瑞盈为武汉嘉年华 5.9 亿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余额及其他增信措施维持不变。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借款余额 5.9 亿元。

现经与五矿信托协商，对上述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5 年，为此，武汉世茂嘉年华将其对长沙世茂瑞盈的全部股东借款债权约 9.42 亿质押给五矿信托，并承诺债权劣后于该笔借款，武汉嘉年华所持有的长沙世茂瑞盈 100%股权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长沙世茂瑞盈为武汉世茂嘉年华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余额及其他增信措施维持不变。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借款余额 5.9 亿元。

现经与五矿信托协商，对上述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5 年，为此，武汉世茂嘉年华将其对长沙世茂瑞盈的全部股东借款债权约 9.42 亿质押给五矿信托，并承诺债权劣后于该笔借款，武汉嘉年华所持有的长沙世茂瑞盈 100%股权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长沙世茂瑞盈为武汉世茂嘉年华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次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须完成相关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42 亿元(未含本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4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82%，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 51.85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吴凌华董事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

2、经公司调整，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吴凌华董事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租赁	福州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4.46	182.61	4.94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8.76	540.08	14.61
	上海世茂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1,172.00	18.66	914.91	24.75
	上海世茂槿拓置业有限公司	1,330.00	21.17	807.24	21.84
	泉州泓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0	10.67	666.67	18.03
	深圳市前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96	447.38	12.10
	上海容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9.55	138.07	3.73
	小计	5,102.00	100.00	3,696.95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采购商品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10	458.53	3.12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0.50	81.33	0.55
	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7.87	2,714.23	18.44
	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4.20	1,534.30	10.43
	南京海峡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0.00	5.62	773.60	5.26
	上海繁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71.00	8.25	1,150.43	7.82
	上海润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5.25	0.10	0.00
	上海世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10	54.08	0.37
	苏州翀天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3.15	795.30	5.40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710.00	50.97	7,153.57	48.61
	小计	19,051.00	100.00	14,715.48	100.00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大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力度，尽可能降低由于部分业务调整而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带来的影响。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租赁	上海世茂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890.00	28.02%		914.91	32.26%
	上海世茂槿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4.00	36.65%	411.01	807.24	28.46%
	泉州泓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7.00	21.00%	396.67	666.67	23.51%
	深圳市前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00	14.33%	257.22	447.38	15.77%
	小计	3,176.00	100.00%		2,836.2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采购商品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00	3.34%	179.44	458.53	3.29%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8.67%	847.76	81.33	0.58%
	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	21.53%	2778.71	2,714.